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古峰安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961
傳真：(07)5374056
電子信箱：kufeng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7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隨文引入）（46611601_11130747100A0C_ATTCH4.pdf、
46611601_11130747100A0C_ATTCH3.pdf、46611601_11130747100A0C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信
關懷信」1份，並請依分配表至本處領取「身心障礙人員
職場參考手冊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」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
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，並精進相關服務，人事總處於本（111）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：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，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，以鼓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，展現專長、貢獻所學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轉致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。
 - （二）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：

1、因實體手冊製作數量有限，人事總處特開放各機關於協助所屬身心障礙同仁之目的內，得自行洽廠商重製加印本手冊（含普通版及雙視點字版），並於機關（構）學校內散布。

2、各機關非經人事總處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手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亦不得擅自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本手冊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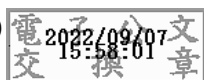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：為使各機關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，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人事總處已將本手冊製成電子書（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、雙視點字版TXT檔及網頁友善版），相關檔案均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—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四、檢附旨揭人事長關懷信、本手冊分配表及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(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